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毅、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大连富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560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的占有使用费损失316,438.36元;二、驳回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47元(按照原告诉请标的316,438.36元及普通程序计算),由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负担,并给付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向第三人大连富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全部公告费600元,由第三人大连富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